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昱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6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昱豪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昱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2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竟憤而傷害告訴人，所為顯不可取；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69號

被 告 蘇昱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昱豪與徐嘉欣為友人。緣蘇昱豪與徐嘉欣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凌晨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龍潭大池水岸休憩廣場內飲酒後，因細故發生口角，蘇昱豪竟當場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徐嘉欣之臉部，致徐嘉欣受有左側顏面挫傷合併上頷骨閉鎖性骨折及鼻出血等傷害。

二、案經徐嘉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蘇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並徒手攻擊告訴人臉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嘉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確實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徒手毆打而受傷之事實。
3	證人許凱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地，確實有受傷至滴血程度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及監視器光碟、本署勘驗筆錄、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毆打後，確實受有左側顏面挫傷合併上頷骨閉鎖性骨折及鼻出血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